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慈怡
電話：(02)2381-2991分機693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tytsai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40112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
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